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N207 會議室

參、主 席：游立偉執行秘書 紀錄：徐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全體委員 9 人，實際出席委員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伍、列席人員：無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提報本機關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提請確認。

說 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臺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43010623 號函辦理。

二、安衛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二) 第 43 條：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三) 第 48 條：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本次防護委員會擬請確認事項（附件 1 至 2）：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決 議：經主席以外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確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度安全及 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7 旁聽室

主席：游立偉執行秘書

紀錄：徐秀玲專員

單 位	職 称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都委會會本 部	執行秘書	游立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都委會第一 組	組長	洪佳慧	請假
臺北市政府 都委會第一 組	技正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都委會第二 組	組長	謝佩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都委會第二 組	組員	徐繼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人事 室	專員（兼人 事）	徐秀玲	台北通簽到
	外部委員	簡明山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024965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性別	性質	
				屬內部委員	屬外部委員
游立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男	V 兼召集人	
洪佳慧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組長	女	V	
謝佩玗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組長	女	V	
蔡立睿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技正	男	V	
徐繼威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組員	男	V	
徐秀玲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兼人事	女	V	
郭怡青	德臻法律事務所	律師	女		V
林家萱	德臻法律事務所	律師	女		V
簡明山	簡明山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所長兼執行長	男		V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達(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會議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斦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斦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的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0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379230000G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	3		1	1	1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達(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6.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7.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立 案 件數	申訴 不成 立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立 案 件數	調查 中案 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範例】	oo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379230000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0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